

你们相信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吗？

我告诉闺蜜，她亲哥好像对我有点意思。

结果闺蜜跟我说，自信点，把好像去掉。

还嫌弃我，居然才看出来。

事情要从我借住在闺蜜家说起。

1

住进去的第一天晚上，我就成功扑倒了闺蜜的亲哥。

是真的扑倒。

没喝酒，纯清醒，生扑。

据我事后回忆，我从厕所出来滑倒时，他应该是想扶我的。

奈何我体积太大，冲力过猛，他不仅没扶住我，还被我成功推倒在地。

他倒在地上，我倒在他身上。

他手放在我腰上，我手撑在他胸口。

我们互相交缠着，躺在厕所门口——

入住闺蜜家的第一天，我就凭实力，把房东和我自己全都砸进了医院急诊。

因为我的冲力过大，所以闺蜜亲哥的后脑勺，狠狠磕在了地板上。

我则是因为起来太急，一手按到了地上的碎玻璃。

急诊科医生看闺蜜哥哥的目光，充满深意。

欲言又止了半天，憋出来一句。

「年轻人，玩也要有个限度。」

闺蜜哥哥脸都绿了。

跟闺蜜风风火火小话唠的性格不同，她亲哥是个打闷棍都不一定能喊疼的钢铁直男。

从进医院，到取完药，他只跟我说了三句话。

第一句：「身份证。」

第二句：「我去交钱。」

第三句：「回去吧。」

我觉得我很有可能面临被扫地出门的结局，并达成露宿街头的成就。

毕竟我借住的，是闺蜜她哥的房子。

一出医院，我就给闺蜜发了一条微信。

大意是我果然还是得出去租个房子，让她跟她哥好好再求一求，千万再收留我两晚。

再然后，我就看到闺蜜哥哥的手机叮地一亮。

接着人就不走了。

就站在马路牙子上，把我拉到马路内侧。

「手痛不痛？」他突然低下头问我。

夏天的风带着些许太阳的余温，路灯暖黄色的光在他身后拖出一条长长的影子。

影子尽头，和我重叠。

我下意识摇摇头。

他就没再问，临进小区的时候，还特意绕到边上的蛋糕店，打包了一份千层塞给我。

附了两个字。

「吃吧。」

我：？？？

所以……这算是请我吃最后的晚餐？

吃完这一顿，你就从我房子里滚出去的意思？

不知道为什么，我捧着这盒小蛋糕，感觉更忐忑了。

闺蜜今天加班，不在家。

我抱着必死之心，给她打了个电话，想要探探她家亲大哥的口风。

电话对面听完我的描述之后，非常诡异地，沉默了半晌。

然后，我就听到闺蜜的声音，冷淡，从电话那头，传了过来。

「我哥先是问你手痛不痛，然后就给你买了个蛋糕，让你吃掉，对吧。」

我对天发誓，我绝对没有掺杂任何个人情绪，事实就是这样。

他看了一条消息之后，就有了如下操作。

闺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给我吃定心丸。

「放心吧有我呢，大不了我把我床让给你睡。」

大概是我的错觉，我总觉得闺蜜的声音里，透出了一股浓浓的疲惫，和无奈。

2

原本我是想着下班之后再问问闺蜜，她哥到底有没有记恨我。

然而我实在是低估了他们兄妹俩的沟通效率。

因为第二天我下班一到家，就发现，整个厕所的地板，都被改造了一遍。

淋浴用防滑垫做了干湿分区，门口还放了个毛茸茸的小地毯。

那造型还挺萌。

她哥听到门响，从厨房里冲出来的时候，手里还拎着一把血淋淋的菜刀。

我差点没当场就给大哥跪了。

我就把你推摔一跤而已，大哥你也不用对我动刀子吧……

下一秒，闺蜜哥哥说：

「我没生气，也没有让你搬出去。」

「厕所地板我重新铺了一下，地垫是销售推荐的，你看颜色喜不喜欢，不行我明天去换。」

「你要觉得用公共洗手间不习惯，待会儿我主卧跟你换一下，你住主卧，里头带厕所。」

我：……

我严重怀疑，闺蜜给她亲哥吃了一键降智散，但是我没证据。

说实话，我和闺蜜她哥不算太熟。

读书时我去闺蜜家的次数就不多，而且她哥和她差了三岁。

我读初中时，她哥已经羽化登仙，考上了了全市最好的高中，跟我这种学渣就不在一个学校。

如果非要算的话，我和她哥充其量只能算是在特定场合内的点头之交——在闺蜜家见到了，能认出彼此并点头的交情。

如果跑到大街上，那可就不准了。

当天晚上的餐桌上，除了几道小炒之外，摆在桌子中间的，是满满一盆，黑乎乎的，看不出生前是个什么玩意儿的，肉块。

闺蜜捏着鼻子，拿筷子戳了戳那盆碳状物，看向她哥。

对方面不改色，直接介绍。

「红烧猪蹄，火候过了点儿。」

然后补充。

「你朋友伤了手，吃点猪蹄能补补。」

说完还殷勤地夹了一块，放进我的碗里。

我：……

闺蜜：……

神他妈补补！

我可谢谢你了喂！

3

为了投桃报李，报答闺蜜哥哥对我以形补形的投喂之恩，第二天我就把火锅局提上了晚饭的议事日程。

并浓情向他推荐涮火锅名菜，猪脑花。

粉白的脑花在滚沸的红汤里上下沉浮。

闺蜜看她亲哥的眼神，就很有种大义灭亲的凛然。

「吃习惯了的话，应该也不错的。」

我紧跟补刀，殷勤地把东西从网格里扣到他盘子上。

「你也受伤了，得补补，快吃吧。」

闺蜜哥哥盯着盘子，我盯着他，闺蜜盯着我。

整个饭桌上，呈现出了一种异常诡秘的平衡。

突然闺蜜一个激灵，拿胳膊肘撞了我一下。

「你看！那个是不是赵宣。」

我忙于监督他亲哥有没有身体力行以形补形，顺口回了她一句：

「怎么可能，他不是要出国吗，这个时候怕是都已经在西班牙……」

我话没能说完。

因为顺着闺蜜手指的方向，我的前男友赵宣，赫然在座。

我和闺蜜同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

他是怎么跑到这里来的？

我和前男友和平分手于我们大四。

他决定出国读研，学校都找好了，临近毕业觉得我们俩没有稳定的未来，果断和我提了分手。

理由找得特别好，他要出国，怕耽误我——如果他没有无缝对接一个新女友的话，可能我就真的信了。

那阵子他一边在学校官宣和我好聚好散，一边在微博上和新女友狂秀恩爱，看得我着实心塞不已。

正巧闺蜜说她这儿有一个实习的机会，问我要不要干脆换个城市散散心。

实在是不想再在学校里看到赵宣那张脸，我跟辅导员打了声招呼，连夜扛着行李跑路。

按理说除了辅导员，学校里应该没人知道我在这儿的。

理智告诉我，他大概率不是来找我的。

我没那么大脸，能让他放弃出国读研的大好机会。

最关键的是，我坐的卡座，刚好在去洗手间的必经之路上。

赵宣路过我的时候，无意中扭头扫了一眼。

我发誓，那一刻，我跟他脸上的表情，出奇的一致。

明明白白写着四个大字：见了鬼了。

出于礼貌，我冲他挥了挥手。

然后我就看到，赵宣带着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顺从了脚下的惯性，直接从我身边，走了过去。

是的，他没停。

留下我的爪子尴尬地举在半空，放下也不是，不放下也不是。

再然后，一只手突然伸了过来，跟我击了个掌。

我扭头，闺蜜哥哥一脸平静。

「我吃完脑花了，不鼓励一下？」

我：……

闺蜜：……

闺蜜看着自家亲哥的眼神，宛如看着一个智障。

我无心恋战，和闺蜜直接拎包走人。

身为一个合格的前女友，当一个死人是最基本的操守，至于前男友过得怎么样，与我无瓜。

但很明显，赵宣并不打算放过我。

我们吃完进电梯的时候，他正从火锅店里出来。

我差点没把关门键按出火星子。

到底晚了一步。

他一只手赶在门合拢之前伸进来，一把就把我给拖了出去。

「你怎么在这里？」

我：？？？

大哥，这句话好像我来问比较合适。

事实证明，有一个靠谱的闺蜜，能够省下来太多事儿了。

没等我开口，身后闺蜜抄着手，甜甜蜜蜜喊了我一嗓子。

「嫂子，这人你认识？」

然后一脚把她亲哥给踹了出来。

接着，我就眼睁睁看着闺蜜亲哥，特别淡定地走到我旁边，把一只手搭到了我肩膀上。

「你朋友？」

闺蜜亲哥直男气场太强，我下意识就是一哆嗦。

「不认识，认错了，大概是卖保险的。」

闺蜜亲哥搂着我就按了关门键。

一边按一边教育我。

「路上搭讪的不要随便答应，你怎么知道对方是个什么玩意儿？」

很好，电梯门外，赵宣的脸色异常精彩。

4

微信拉黑最大的好处就是，只要我不把他放出来，他的消息就永远都不可能打扰我。

于是，在关机一晚之后，我发现。

我的微博，炸了。

赵宣在我每条微博底下都留了言，从追忆当年的美好感情，到殷切叮嘱我在异地容易遇到渣男，要擦亮眼睛，注意安全。

底下一堆我们的共同好友留言，清一色预祝我们破镜重圆。

我可去他大爷的。

要不是我心知肚明是他提的分手，我都有错觉，是我渣了他。

实名过分。

室友群里排队问我和赵宣现在是个什么情况。

我想了想，发了一条朋友圈：

「偶遇，意外，不约，谢谢。」

闺蜜神助攻，给我发了一张她亲哥搂着我，和赵宣对视的背影。

我心领神会，给朋友圈配了个图，还特别心机地加了个萌萌哒的爱心滤镜。

很好，这一回，我朋友圈也炸了。

结果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在公司楼底下，看到了赵宣。

他看上去，就像特意在等着抓我奸的老实人一样，浑身上下洋溢着一种，「虽然你任性但是我还是可以原谅你」的圣母光辉，一看到我就迎了过来。

「我找老师问了你的实习公司，你还是和从前一样喜欢睡觉。」

「给你带了早餐，是你喜欢吃的。」

「中午有时间吗，我来找你吃饭？」

我：……

不得不说，赵宣在当男朋友这一条上，实在是非常标准。

他能记得我的口味，能迁就我的习惯，还熟记我和他所有大大小小的纪念日。

但好马不吃回头草。

过了就是过了。

更何况，就我目前从室友同学那吃到的瓜来看，在甩我之前，他和他那位新前任，至少得有半年以上的互动奸情。

现在倒好，一句解释都没有，在我微博上黏黏糊糊搞暧昧不说，还打算来公司堵我？

出于礼貌，我硬生生把那句「关你什么事」咽回去，换成了「不用了谢谢」。

5

闺蜜给我截图，说她微博转发锦鲤成功，抽中了情侣厅电影票，问我要不要一起约一个。

考虑到上次闺蜜亲哥在我朋友圈的鼎力相助，我自掏腰包，把他那张票也出了。

上次闺蜜爹妈打电话来时我听了一耳朵，主题是怒斥闺蜜哥哥至今不肯回家相亲。

万一能用电影院戏码给他钓个女朋友回去，也算我还他人情了不是？

然而，剧情往往不能按照预想的节奏往下发展。

一到电影院，闺蜜就抱着肚子表示自己吃坏了东西，千叮万嘱，让我不能浪费情侣厅免费赠送的哈根达斯，一定要坐满120分钟。

然后丫这个不讲义气地，还没等电影开场，就直接抄起包跑了。

剩下我和她亲哥俩人坐在情侣座里，一人一盒哈根达斯，气氛蜜汁尴尬。

好不容易熬到电影散场，闺蜜亲哥扣着我的手，大有你不给我说清楚，今天就别撒手的趋势。

「为什么今天非得喊我来看电影？」

我迫不得已，对天发誓我给他买票纯属附赠，为的就是感谢他牺牲清白救我于水火的大仁大义，绝对没有任何觊觎他美色的意思。

闺蜜哥哥看上去就很失望，拽着我进了电梯。

「听我妹说，你叫我来，是打算给我相亲的？」

大哥，我不是，我没有，我冤枉啊。

电影院偶遇这种事情，能用相亲这么恶俗的词汇来形容吗？

那必须得叫邂逅啊！

我义正言辞，开始给他科普电影院的黑暗环境对于陌生男女之间营造暧昧气氛的神奇功效。

然而，说着说着，我就觉得好像有哪里不对了。

闺蜜哥哥似乎并没有生气暴走的趋势。

反而是靠在电梯的栏杆上，笑咪咪地看着我大放厥词。

最关键的是，他的手，没松开。

没！松！开！

不仅没松开，他的手好像还有往下滑的趋势。

因为一开始，他是拿手圈着我手腕的。

现在，他的手，似乎很有点往我手掌上握的意思。

我甚至能感觉到他的手指划过我手腕上的皮肤，也能感觉到来自于他指尖的温度和触感。

「我觉得你说得挺有道理。」闺蜜哥哥看着我。

「要不下次我们俩单独来一次，你给我示范一下？」

直觉告诉我，闺蜜她亲哥好像在撩我。

但是我没有证据。

事实上，有赵宣分手的珠玉在前，目前我还没有谈恋爱的想法。

更何况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

闺蜜牺牲她哥，把人推出来给我挡枪，那是她讲义气。

我要这个时候对她哥下手，那我还是个人吗？

所以我义正言辞地拒绝了他。

「这个事儿，你跟你妹演练起来更方便。」

不知道为什么，闺蜜亲哥的表情，就变得极其……复杂。

原本我以为我跟赵宣不会有太多交集。

然而第二天上班了，我竟然在公司例会上，看到了他。

同事压低声音和我八卦。

「听说是从隔壁分公司调过来的大牛，技术好得不要不要的。」

好吧，你技术好你说了算。

赵宣看着台下，目光滑过我，好像停了一瞬间，又好像没有。

我莫名有点心虚。

好在他管的是技术那块，我是宣传策划里的小透明，轻易不会碰面。

我提心吊胆地在办公室里苟了整整一天。

只等一下班我就跑。

然而事与愿违，临下班前，主管掐着点儿给我加派了个活儿。

等我晕头涨脑从表格里抬起头来的时候，外头已经黑透了。

夹杂着暴雨前土腥味的风从窗户里灌进来，吹在身上黏黏腻腻的。

对面桌子前坐着的人，突然站了起来。

「你还真没发现我进来？」

我：……

我发誓，如果不是那个声音太过于熟悉的话，现在我脑子里已经过了起码八部办公室鬼片了。

当然，现实远远比鬼片要来的恐怖。

因为对面坐着的人，是赵宣。

我斩钉截铁地拒绝了赵宣送我回家提议。

然而刚出电梯，外头一声炸雷，黄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落下来。

大厦门口，赵宣拉着我的胳膊，把我往回拉了两步，又给我递了把伞。

「你还是老样子，出门就不喜欢看天气预报。」

「特意多带了把伞，你不想我送，起码把伞拿上。」

我莫名就觉得有点烦躁。

我确实是不太关注天气，期末泡图书馆的时候又总赶上下雨。

每回都是赵宣过来接我，再一起去吃饭。

最后这也成了他跟我的分手理由。

原因是，我太不会照顾我自己了，他要出国，顾不上我。

现在他后悔了，性格迷糊就又成了优点。

我没拿赵宣递过来的伞。

地铁口离得不远，我打算直接快跑过去。

突然，一把伞就这样出现在了面前的雨里。

雨滴顺着伞骨滴滴答答往下流。

再往下，闺蜜哥哥那张脸，就凭空出现了。

「早上提醒你要带伞，结果你忙着穿鞋，伞也忘了拿。」

黑色的大伞似乎把外界和他分隔开来。

雨帘在他周身垂出一道细密的水线。

世界瞬间一片寂静，我眼中只看到了他，还有他摊在我面前的手。

「今天雨太大，怕路上堵，就没开车出来。」

「走吧，回去。」

我似乎是鬼使神差一般，把手放进了他的手心里。

「好啊，今天晚上吃什么？」

还没等我踏出半步，另一条胳膊上传来的力度，瞬间又把我拉回现实。

身后赵宣脸色黑到媲美锅底。

「早上出门？」

「你跟他住在一起？」

我：？？？

这也能算是问题？

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顺便补了一嘴解释。

「当然，那是他的房子啊。」

伞柄往我的方向斜了斜。

闺蜜哥哥示意我往他的方向再靠拢一点。

赵宣脸都绿了。

而我一直到上了地铁，才猛然反应过来。

我和闺蜜他哥的确是住在一起，但是我是付房租的啊喂！

而且同住的还有闺蜜这个活生生的人啊。

合租跟同居有本质区别的好不好！

7

因为暴雨的缘故，虽然已经过了晚高峰，但地铁上人仍然非常多。

闺蜜哥哥让我靠在门和座椅的夹角里，自己站在我面前，硬是替我撑出一个逼仄的空间来。

他的鼻息打在我的头顶。

我的眼睛往前看，只能看到他胸口白色 T 恤上的图案，和他随着呼吸微微起伏的胸膛。

一下，又一下。

然后我决定坦白从宽。

「其实……那人不是卖保险的。」

闺蜜哥哥哦了一声。

我小小声，把跟赵宣的事儿都一一招了。

只是我话没能说完。

一只手就轻轻落到了我的脑袋上。

闺蜜哥哥的声音听上去特别的沉稳，而又有安全感。

「那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你不喜欢他了，对吧。」

我抬头，刚巧和闺蜜哥哥看我的眼神撞上。

这一回，我没躲。

「嗯，是的，我不喜欢他了。」

按照闺蜜的话来说就是，那天虽然她哥被淋成了落汤鸡，但是整个人周身都洋溢着一种谜之粉红泡泡。

如果不是我很淡定的话，她都以为她哥不是去接我下班，而是去跟我原地领证的。

当然，这也是后话了。

当时我并没能够及时关注到闺蜜哥哥的气场变化。

我只是在感叹，同样是淋雨，闺蜜她哥淋湿了大半个肩膀，我就泡了双小白鞋。

凭什么第二天鼻塞感冒的是我？

闺蜜问我要不要干脆请一天假。

我捏了捏我空空如也的银行卡，大义凛然地表示，一个感冒而已，谁都不能阻止我上班。

社畜不配请假。

就算是死，我也得死在岗位上，算工伤。

如果岗位旁边没有赵宣，我觉得会更完美。

也不知道这位仁兄到底用了多少借口。

整整一个上午，我都在技术部和行政部两个部门之间，来回奔波。

拖着我喘得和风箱一样的肺。

在只闪着应急灯惨白光芒的楼道里，我抱着资料，无数次在心里抡圆了大刀，把赵宣一劈两半，以泄私愤。

等干完一系列杂活儿之后，我才发现，会议室里，就剩我和赵宣两个人了。

他还把门关了。

事后回忆起来，赵宣这场对我单方面审讯的过程，像极了毕业论文答辩。

赵宣坐在会议桌的一头，我坐在离他最远的另一头。

他问，我答。

赵宣：「你和他到底怎么回事？」

我：「你看到怎么回事，就怎么回事。」

赵宣：「你跟他什么时候认识的？」

我：「比你认识你新女朋友要早。」

赵宣：「就算是这样，你也不能跟他住在一起。」

我：「你都能当着我跟你新女友秀恩爱，凭什么我就不能跟他住在一起？」

老子花了钱的呢！

赵宣就莫名其妙叹了口气。

「不是你想那样的，浅浅。」

不管我当时想没想，反正现在我头是越来越晕了。

尤其是被会议室里开足了的冷气一吹，感觉头晕的感觉直通胃里，搅得胃里一阵翻江倒海。

赵宣还在嘚不嘚不嘚宣扬，我当年是多么乖巧懂事，对比起他后来的女朋友，简直就是作精和贤妻的区别。

我听得头都快炸了。

「你说完了吧，说完了我下去吃饭了。」

结果还没摸到门把手，赵宣噉了一下就蹿了过来，一把按住我的肩膀，把我旋了个个儿，按在了门板上。

「你就这么不想看到我？」

「连我的解释都不想听了？」

「你听我说，我真的……」

赵宣的话没能说完。

我发誓，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但是事实证明，你不能对一个感冒患者做太多刺激性动作。

我在赵宣说到第三句话的时候，终于没能忍住那种发自内心的，朴实无华的，恶心感。

哇地一声，直接吐了赵宣一胸口。

经此一役，倒是没人再质疑赵宣和我单独待在会议室还关门的举动了。

因为等所有人进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我脸色惨白，把赵宣当成马桶，抱着他，一口一口，吐得畅快淋漓的场景。

一战成名。

大佬特赦，让我去医院，别病出什么别的毛病来。

我喜提半天放假，美滋滋地滚了。

结果还没等我坐上地铁，闺蜜和她亲哥的消息，接踵而至。

一个问我现在在哪儿，让我坐着别动，他来接我。

一个问我给她打电话的人是谁，结没结婚，让我赶紧偷拍一张照片来给她观赏。

我抱着从技术部顺出来的热水瓶，坐在地铁站里的长椅上，一脸蒙圈。

谁给闺蜜打了电话？

闺蜜他哥又是怎么知道我提前下班了的？

跟闺蜜电话一起出现的，是闺蜜她哥。

我一边举起一只爪子跟闺蜜她哥打招呼，一边按了个免提。

「那个给我打电话说你要去医院的人是谁？限你五分钟之内给我搞到他的全部资料！」

我：……

闺蜜亲哥：……

人来人往的地铁站里，闺蜜的声音显得格外悠长。

闺蜜亲哥接过电话，慢悠悠地回了一句。

「你想要谁的全部资料？」

然后，我就非常清晰地听见了，电话那头，传来非常明显的一声，噗通。

闺蜜带着无限悔恨的声音，顺着电流传了过来。

「哥，我错了……」

闺蜜亲哥啪叽把电话挂了。

「走吧，去医院。」

我：……

也不知道那位给我闺蜜打电话的大神，到底是怎么描述的我。

反正从闺蜜亲哥目前表现出来的反应来看，在他嘴里，我离濒死可能只有一步之遥了。

因为他不仅一步到位把我押进了输液室，看着护士小姐姐把水给我挂上。

还驳回了我想吃麻辣烫的请求，硬是把晚饭换成了皮蛋瘦肉粥。

我吃得了无生趣。

不过场面很快就变得有趣了。

因为赵宣悄无声息地摸了进来。

跟前几次对上闺蜜亲哥的状态不同，这一回赵宣就说了两个字。

他说：「人渣。」

然后上手就把闺蜜亲哥手上的粥碗给掀了。

我举着一把空空如也的塑料勺，就那么眼睁睁看着赵宣一拳头，揍上了闺蜜亲哥的脸。

一边揍一边骂，「你就给她吃这个？」

我：？？？

我感冒了不吃这个还吃啥？

赵宣指着闺蜜亲哥的鼻子，骂出了八点档狗血剧的经典台词：

「她怀的是你的孩子啊！」

一语既出，四面寂静。

我仿佛看到了，周围群众那热情洋溢的八卦之火，瞬间开始燎原。

就连原本打算还手的闺蜜亲哥，在听到赵宣这句话的时候，都愣了。

我和闺蜜亲哥，看着赵宣，二脸蒙圈。

说起来你可能不信，我怀我房东孩子的消息，竟然是我前男友告诉我的。

听到动静冲进来的护士小姐姐，不由分说把我手上针头拔了，非得让我去跟医生开个早孕检查单。

赵宣看着我，满脸都是「你怎么可以这么不注意自己身体」的痛惜。

而我只回了他一句话。

「你是在报复我中午吐你一身，所以才把粥扣我脑袋上的吗？」

是的，赵宣在掀碗的时候，没有考虑到粥飞出去的方向。

以至于那大半碗我还没来得及吃完的皮蛋瘦肉粥，全都，扣在了我的脑袋上。

汤汤水水顺着我的脑袋就那么往下流。

而我觉得，那流下来的不是粥，是我当初看上赵宣时，脑袋里面进的水。

9

赵宣不知道脑袋是不是被驴踢了，竟然选在快要下班的当口，跑到我部门来堵我。

我迅速收拾好东西，趁着电梯来，快速跑了进去。

赵宣直接跟着我进了电梯。

向来以人满为患的电梯里，竟然只有我跟他两个人。

我贴着电梯边边站着，只等电梯一停就往下跑，坚决不给他拉拉扯扯的机会。

赵宣就叹了口气，「浅浅，你以前从不对我这样的。」

我深吸一口气，刚想退回去，电梯门开得恰到好处。

技术部主管头头领着一大堆技术宅，轰地一下涌进来。

我刷一下就被冲到赵宣边上去了。

最关键的是，主管居然还记得我。

「你是那天生病请假的实习生啊，我说小赵今天怎么死都不跟我们去聚餐，闹了半天是堵你来了。」

「那你们也别单独开两桌了，你也来啊，一起吃。」

主管乐呵呵地给我安排明白之后，又继续跟我唠嗑。

「你填的紧急联系人是你朋友吧，挺关心你的啊，一听说你出事了，立刻就去请假了。」

我：？？？

原本我一直以为是行政给闺蜜打的电话，今天填报销单的时候还拐着弯问了一大圈。

合着闺蜜要我物色的，是这位主管？

我从公司大群里直接找到了这位主管的头像，截了个屏给闺蜜发过去，问她这个长相是否能够接受。

下一秒就接到了闺蜜的指示。

让我无论如何，就算是饭桌上得让我表演吞刀子，这个饭局我都得蹭上了。

务必要和这位主管套上近乎，为她下一步动作做好铺垫。

按闺蜜的原话说就是：

「牺牲我一个，幸福她一家，一个赵宣算什么，大不了她把她哥赔给我。」

按照闺蜜给我量身制定的计划，我应该在这一桌饭局上努力喝醉。

然后，她就可以顺理成章带着她哥来接我。

一方面可以宣告我的主权，另一方面她也能有机会跟主管搭上火。

计划很惊喜，意外很合理。

因为一整顿饭下来，我没倒，赵宣倒了。

不是我喝酒不卖力，实在是赵宣喝酒要人命。

丫抱着酒瓶子，来者不拒，凭一己之力，硬是把包厢喝出了大排档的感觉。

喝完也不撒酒疯，就是抱着我死不撒手。

主管过来帮我撕，不仅没把他从我身上撕下来，反而把自己都搭了进去。

最后闺蜜带着她哥，风风火火过来准备抬我的时候，看到的是场景就是：

赵宣左手攥着我的胳膊，右手搂着主管的脖子。

我们仨人，排排坐在饭店大堂沙发上，像极了没交作业被罚坐的小学生。

闺蜜偷偷冲我比了个大拇指，那意思我明白。

「姐们儿够意思！」

不是我够意思，实在是敌方操作太给力。

赵宣的算盘我清楚，按照从前我的习性，他喝醉了我绝对不会坐视不理，一定会把他送回去。

而且还会因为担心他，一直陪到他酒醒。

到时候他就能跟我有单独坐下来好好聊聊的机会了。

但问题是，今时不同往日了。

人多代表着无限可能。

我和闺蜜一拍即合。

闺蜜负责用自己的胳膊瞒天过海，顺便把主管和赵宣这一对连体婴送回去。

闺蜜她哥负责陪我回家。

至于主管和闺蜜最后在哪儿睡觉，那已经不重要了。

各取所需计划通。

闺蜜叫了辆车，临走时拍着自家大哥的肩膀，没头没脑地撂下了一句话。

「好好干。」

然后头也不回地，跟着主管大佬，跑了。

10

我跟在闺蜜亲哥屁股后头去取车，莫名就觉得有点心虚。

虽然我也不知道我到底在虚个啥。

车载音响放的，是一首我不知道名字的轻音乐。

轻轻软软的，听上去就很有些缱绻温柔的味道。

车里没开空调，路灯黄色的光在闺蜜她哥脸上打出明明暗暗的光影。

我看得有点愣神。

闺蜜她哥微微侧了下头。

「什么事？」

我瞬间顿悟我的心虚原因。

不管是从哪个角度来说，最近我使唤闺蜜她哥，真是使唤得越来越顺手了。

撇清前男友用他，去医院也用他，现在连接饭局这种事，都得他来出马。

房东做到这个份儿上，也是实名倒霉了。

我的本意是想谢谢他来接我，顺便跟他表达一下最近麻烦他的歉意。

然而，

闺蜜亲哥趁着等红灯的间隙，扭头看了我一眼，回了我三个字。

「不麻烦。」

想了想，又补了一句话。

「这是你的事，不叫麻烦。」

我不得不承认，在我失恋的第一个夏天，我非常清晰地，再次感觉到了心动。

跟对赵宣的一见钟情不同。

闺蜜亲哥只用了三个字。

不麻烦。

那一刻，理智和情感终于归于统一。

我觉得，我的确已经彻底放下赵宣了。

不管是理智上的不吃回头草，还是感情上的不服气，都随着闺蜜亲哥的这一句话，而烟消云散。

11

色字头上一把刀，在酒精的作用下，我非常想把闺蜜她哥就地扑倒，吃干抹净。

不过我需要一个契机。

毕竟我是个女孩子，不能扑得太放肆。

闺蜜她哥在我下车的时候扶了我一把，让我小心别绊倒了。

就是这一扶坏了事。

其实我本来走得挺好的，他手伸过来的时候，我下意识避了一下。

然后我两条腿，就不怎么听使唤地，绊在了一起。

据闺蜜她哥后来描述，当时我几乎是直挺挺地，冲着他倒了过去。

然后，带着恶狗扑食一般的决绝，狠狠地，一口啃在了他胳膊上。

八点档狗血剧误我！

谁告诉我说只要男主角扶女主角，女主角就一定会无限娇羞地倒在男主角怀里，开启嘤嘤嘤模式？

第一次扑闺蜜她哥，我把他扑进了医院。

第二次扑闺蜜她哥，我在他胳膊上，留下了我的牙印。

看着面前那条胳膊上，那一圈混合着酒味口水的牙印，我突然觉得，上一秒才新生的爱情，在这一秒，已经被我自己亲口咬死了。

闺蜜她哥好像在我耳边喊了句什么。

而我满脑子只剩下了一个念头：

我想跟着我的爱情一起去死一死，谁都不能拦着我。

我愣愣地看着闺蜜她哥，然后把我自己的两条胳膊，都伸到了他面前。

「要不你也咬回来？」

闺蜜她哥转过身去，直接蹲了下来。

这回他说什么我终于听清了。

他说：「你别走了，我背你回去。」

哎？

我莫名其妙就觉得很委屈。

我记得以前有一回跟赵宣出去玩，我穿了双新高跟鞋，回来的时候发现脚上磨破了皮。

本来我也就是开个玩笑，缠着赵宣让他背我一段。

结果人愣是在路边摊儿上给我买了双拖鞋，让我换上。

最后我是拎着那双高跟鞋，走回的寝室。

所以，我一直以为让人背是一个很过分的请求。

闺蜜亲哥蹲了半天，看我没反应，还扭过头来催了我一下。

我忐忑不安地趴在闺蜜亲哥背上，有一半的时间都在反复问他，我重不重，他背不背得动。

然后话题好像就被我自己给说歪了。

大概是从我跟赵宣的过往开始絮絮叨叨，然后又似乎说了点天马行空的有的没的，说到心酸处，我好像还干了点什么过分的事儿……

不过具体是什么，我的确是想不起来了。

因为我直接断片儿了。

当意识再次回笼的时候，我人已经躺在了床上。

而闺蜜则搬了把小凳子，就坐在我的床边，看着我，神色复杂。

我被闺蜜看得心里发毛，往被子里缩了缩。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闺蜜看着我，不做声。

我就又缩了一下，「为什么你在我房间里？」

闺蜜清清嗓子，「看不出来啊方浅，原来你是这种人。」

我：？？？

闺蜜直接把手机怼到了我脸上，「自己看。」

那是一段录音。

录得还挺清晰。

明明白白，就是我的声音。

「我刚喜欢上你，我怎么能够做这种蠢事啊。」

「你肯定觉得我蠢透了，你不喜欢我了对吧。」

「你要把我从房子里赶出去了对不对！」

「不行，我得留个印记证明我在你这里住过。」

我：……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昨天借着酒劲，我不仅跟闺蜜亲哥来了一大段即兴演讲，来祭奠我和他还没开始就已经逝去的爱情。

说到最后，我甚至还怒向胆边生，在闺蜜亲哥脖子上，狠狠又咬了一口。

这日子过不下去了。

我觉得，就算碍着闺蜜的面子她哥不撵我出去，我也没脸再在他家蹭房了。

12

出于说不出道不明的愧疚感，我一个星期，都在极力避免和闺蜜她哥再次见面。

以至于不得不含泪戒掉了睡懒觉的爱好，每天早出晚归。

他没起床我先出门，他睡觉了我再回家。

整整一个星期，我凭着一己之力，喂饱了小区绿化带里的所有蚊子。

按照我的计划，这种生活会一直持续到我找好新房子——如果我没被闺蜜她哥抓包的话。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我一直等到十一点半，耗光了手机里最后一丝电皮，都没能等到房间熄灯。

就在我实在蹲不住了，打算起来走走的时候。

一转身，我就看到闺蜜她哥，就静静站在我身后，也不知道站了多久……

最后我是被他拽回去的。

就和扶老奶奶过马路的姿势一样。

不要问我为什么要被扶，问就是蹲久了，腿麻。

闺蜜她哥一步到位，把我按到沙发上坐下，然后自己搬了把凳子，坐到我对面。

「说说吧，干吗躲我？」

我否认三连。

「我没有，就加班，刚巧回来晚了而已。」

闺蜜亲哥挑挑眉，不置可否。

然后把手机调到相册界面，示意我自己翻。

接着我就看到，在那个名为「晚归」的相册里，已经拍了一大摞我在楼下鬼鬼祟祟往上看的照片了。

持续时间三天，隔一个小时一张，画风清奇，角度诡异，片中人或蹲或站，每一张都把我模糊的身影拍得异常猥琐。

闺蜜亲哥还特意给我解释了一下。

为了确定我到底是不是特意等他关灯了再上楼，这几天他把关灯的时间，按照每天往后推迟半小时的规律，调整了一下。

我可去他大爷的调整！

我就说最近怎么在楼底下蹲的时间越来越长！

然而闺蜜亲哥并没有给我发飙的机会。

丫一个 180 的大老爷们儿，在我看完照片之后一抬头，竟然在他脸上，发现了一种，可以称之为委屈巴巴的表情。

「不过有一点，我觉得你说得不对。」

「我没有觉得你蠢，也没有想把你赶出去不让你住。」

「最重要的是，我没有不喜欢你。」

我：？？？

我：！！！！

我觉得，肯定是我耳朵出了问题，又或者是我的理解能力出现了偏差。

刚刚我竟然听到，闺蜜亲哥说，他没有不喜欢我？

双重否定代表肯定，我是不是可以大胆地理解为，他喜欢我？

然而我怂，不敢直接问。

闺蜜亲哥从茶几上拿了青草膏，走到我面前来，示意我抬头。

温热的指尖蘸着绿色的膏体，点在我额头，再用指腹晕开。

不知道为什么，我硬是在青草膏的薄荷香里，闻到了一丝温柔的味道。

闺蜜亲哥声音里，听上去多多少少就带了点无奈。

「你要实在不想见我，那我回来晚点就行，你别在楼下站着了。」

「小区蚊子多，你额头上那么大个包，都没觉着痒吗？」

大哥……我为啥没感觉痒，你心里没点数吗？

还不是被你吓的……

我呆呆抬头，看着他，问了个毫不相干的问题。

「那我不用重新找房子搬出去了？」

闺蜜亲哥拿手在我脑袋上揉了揉，揉完也没把手放下去。

「我什么时候说过不让你住了？」

「你想住多久都没关系，不付房租也没关系。」

「不过，我觉得你好像听漏了最重要的一点。」

闺蜜亲哥在我面前蹲下来，看着我的眼睛，一字一顿，重新给我强调了一遍。

「我没有不喜欢你。」

「确切地说，应该是，我很喜欢你。」

信息量巨大，我直接被他砸傻了。

然而闺蜜亲哥似乎还想让我更傻一点。

「原来我是认为，喝醉酒了说的话不能算数，但你再躲就要跑了。」

「虽然表白这种事，男生先说比较好一点。不过你已经先开口了，那我就当真了。」

时至今日，我脑袋里只剩下一个念头。

我是谁，我在哪，我的耳朵没毛病吧。

闺蜜亲哥好像又说了点什么，大概就是让我好好考虑一下，不急着给他回话之类云云。

然后就催着我赶紧洗澡睡觉，明天正常起床，不要干赶第一班地铁这种事了。

而我一直到洗完澡吹头发的时候，才猛然反应过来。

闺蜜亲哥，给我，表白了？

表白了！

我发誓，当时一定是浴室水汽太多，我血冲了脑袋，所以才会做这么一个，让我至今回忆起来，都恨不得挖地三尺，把我自己就地掩埋的举动。

我直接扔了吹风筒，去砸主卧的门了。

是的，就是砸门。

砰砰响的那种砸。

一边砸还一边喊：「周唯你出来！」

那一瞬间，我雪姨附体，急需证明我是不是在做梦。

门开得特别快。

闺蜜她哥明显是刚刚换好衣服，领口都歪了。

我盯着他，气场全开，一往无前。

「你刚是不是跟我表白了？」

闺蜜亲哥大概是没想到我也问得这么直白，犹豫了一下，才点点头。

我伸手就揪上了闺蜜亲哥的衣领，继续作死。

「我觉得你这样不对，我没真实感。」

大概是我的错觉，我总觉得闺蜜亲哥再开口时，声音就好像有点低哑。

「那你觉得，要怎么样才有真实感？」

我盯着面前在半开衣领里犹抱琵琶半遮面半遮面的锁骨，非常没有骨气地吞了口口水。

不知道咬一口口感怎么样。

于是我就咬了。

在没有喝醉的前提下，亮出牙齿，吮咻就是一口。

咬完我顺便还嚼了一下。

嚼完我还舔了舔。

舔完之后……

没有之后了。

舔完之后我就没有主动权了。

闺蜜亲哥就着我的姿势，直接把我按墙上了。

下一秒，一片温热覆在了我的嘴巴上，没有半点犹豫地，把我亲了个七晕八素。

而我的手，也从一开始揪着他衣领，变成了环住了他的腰。

他的扣子好像被我揪松了两颗，大片大片平坦的胸大肌就那么勾引着我的视线。

再往里面一点点，似乎还能够看到若隐若现的腹肌，和藏在腹肌底下的人鱼线。

这厮亲完我，还把头埋在我脖颈间，不轻不重地咬了一口，然后问：

「现在有真实感了吗？」

我：……

完蛋了，我感觉我好像更没真实感了。

闺蜜亲哥一路把我抱回了房间。

然后把我放在了书桌上。

「还不行，那我再来一次？」

说完人也没等我回答，就又双姝姝亲了上来。

这次比上一次更熟练。

我直接被他亲得抵在了书桌上。

背上冰凉桌板，面前是男人温热又带着灼灼侵略气息的体温，烧得我面红耳赤，心如擂鼓。

闺蜜亲哥一只手撑在我脑袋边上，另一只手捂住了我的眼睛。

「你可不能这么看着我，再这么看，谁知道我会不会忍不住做点什么。」

我错了，我真的错了。

之前闺蜜跟我吐槽过她亲哥，是个直得不能再直的钢铁直男。

以至于他们全家都担心这位爷会因为太过于耿直而找不到老婆。

但是事实证明，这哥们儿根本就不是不会。

他就是懒好吗！

都成这样了，你跟我说他不会撩？

最后闺蜜她哥是怎么走的我已经忘了。

我连我自己到底是怎么睡着的也不记得了。

然而我总觉得我忘了一件事。

13

第二天睡醒之后，我抱着被子在床上非常努力回忆了半天，昨天晚上发生的到底是一场过于真实的梦，还是真真实实的现实生活。

然后我才猛然想起。

昨晚闺蜜，没回家。

我出房门的时候，刚好赶上闺蜜拎着早饭进门。

和没事人一样招呼我一起吃。

闺蜜他哥看上去也很正常，完全没有头一天晚上那种衣冠禽兽的模样。

我悄咪咪问闺蜜她昨晚去哪儿了。

结果人给我比了个口型，「主管。」

我：！！！！

这年头，女追男的效率这么高的吗？

我觉得在我躲闺蜜亲哥的这一个星期里，我错过了一个亿。

闺蜜躲到厨房继续完成她的主管攻略，我则没话找话跟她哥打哈哈。

「你知道吗，昨天我竟然做梦，梦到你跟我表白，我还咬了你一口。」

然后我就看到，闺蜜她哥，默默把领子拉开了一点，露出锁骨上那一点点异常明显的红印。

「你说的是这个？」

我：！！！！

接着人就趁我换鞋的功夫，把我给圈在了玄关的小角落里。

「你说昨天晚上你在做梦？」

熟悉的气息再一次包围过来。

我承认，美色当前，我的确是非常没有出息地缴械投降了。

闺蜜她哥脑袋凑近的同时，我下意识地闭了眼睛。

结果我等了半天，也没等到昨晚再现。

他的手就在我脸上沾了一下，然后一本正经地跟我说。

「脸上沾东西了。」

我：……

我发誓，我下次要再让他亲我就是那个！

他似乎是笑了一下，突然把脑袋凑到了我耳朵边。

温热的气息吹过耳垂，带出一阵一阵酥酥麻麻的感觉。

「今天来接你下班，等我。」

下了班。

这厮先是借着他知道一家很好吃的特色私房菜为由头，给我骗到了外头吃饭。

然后又表示吃多了要消食，强行拖我到江边散步。

再然后，就带着我散到了人烟稀少的地方。

我就看着他越走越慢。

就是傻子也知道他想干啥。

但我就不！

谁让他早上耍我来着？

我开始义正辞严地给他科普，偏僻小路对于独身女孩来说的危险系数，并开始往路灯底下挪。

又因为路灯底下聚集的飞蛾，直接被吓滚到了他怀里。

于是，我再一次明白了一个词。

什么叫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他特别熟练地按着我的腰，把我往路灯照不到的黑暗角落里带了带，然后告诉我。

「这里没虫。」

接着，就趁着我的眼睛还没完全适应黑暗的当口，又凑了上来。

跟前两次直奔主题不同，这次温润的触感落在了脖子上。

人在黑暗之中的感官会格外敏感。

我甚至能感觉得到，他的牙齿在我脖子侧边不轻不重咬了一下，带出一片非常难以描述的麻痒感。

我腿差点没直接软了。

闺蜜亲哥恰到好处地搂紧我的腰，把我往上带了带，让我可以直接坐在他腿上。

甚至还拿一只手枕在我后脑勺上，手指穿过我的头发，微微用力，把我的头抬出一个角度，最大限度露出脖颈。

细细密密的吻，一路从锁骨上升到耳后。

最后，他还好整以暇把我耳垂含了进去，用舌头轻轻拨了拨。

那一瞬间，我差点没直接从大脚趾直接炸上天灵盖。

以至于当他开始描画我唇形的时候，我大脑全方位罢工，晕晕乎乎地在他的指引下，任由他的舌头撬开了嘴唇。

唇齿交缠之间，就连呼吸都带出一种格外的情欲。

我的脑袋里不合时宜地冒出了一句话。

从此君王不早朝。

要是祸国妖妃都这么会的话，我只怕连一秒钟都坚持不下来，分分钟就往昏君的道路上走了。

事实上，我觉得，我现在可能已经在往昏君的道路上走了。

因为闺蜜亲哥抽着空，贴着我的耳朵，问我今晚还回不回去的时候。

我竟然犹豫了。

犹！豫！了！

我看过的所有黄色废料，在脑袋里跟走马灯一样地过。

所有男主角的脸，全都被无缝替换成了闺蜜亲哥的脸。

要了命了。

他的呼吸被黑暗无限放大，在静谧的夜里，合着声声虫鸣，尽情蚕食着我的理智。

我微微侧了侧头，脸颊擦过他的唇，就又被逮住狠狠亲了一通。

一边亲，还一边搂着我的腰，狠狠把我往他怀里带了带。

而我在身体腾空的那一刻，为了保持住平衡，下意识地用腿夹上了他的腰。

对面的人倒抽一口气，蓦然一僵。

半晌，才放了手。

「算了，回去吧。」

我大脑一片空白，手软脚软的被他又牵回了车里。

连安全带都是他给我系的。

因为我找不着插孔。

又因为到家的时候，他要帮我解开安全带，我又被他按在副驾上，半天不能脱身。

这回是连座椅都放倒了。

他的影子被外头路灯无限拉长，覆在我身上。

我的手被他抓住，不轻不重按在头顶座椅的靠枕上。

而他另一只手，已经描出了我锁骨的形状，甚至隐隐有点往下走的趋势——如果车窗没有被敲响的话。

我非常确定，这个小区的地上停车位，保安巡逻的次数不是特别频繁。

而闺蜜亲哥停的位置，又比较偏僻。

再加上车子熄了火又没开灯，一般不会有人往里看。

不过说敲也不太准确。

第一声是敲，第二声就变成了砸。

窗外赵宣的脸，出现得猝不及防。

14

闺蜜亲哥啧了一声，松开我，开门下车。

我想了想，也跟着溜了下来。

就我对赵宣的了解来看，他是很想跟我打旧日感情牌，让我跟他重归于好的。

而我的对策一直都是，只要他不说出来，这事儿咱俩就没得谈。

但显然赵宣不是这么想的。

他大概把我处心积虑的极力撇清，统统归结于阴差阳错的命运交缠。

直男的蜜汁自信令人头秃。

赵宣这回学乖了，总算没有一上来就挥拳头。

虽然就差把「奸夫淫妇」四个字打在公屏上了，但他仍然保持住了基本的理智，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曾经的真相。

「浅浅，你就算是再不喜欢我，也不能随便找个人来气我。」

「他不是你男朋友。」

「我一看就知道，你不喜欢他。」

我：……

大哥好眼力！

你这话但凡早说一天，我可能就露馅了。

闺蜜亲哥特别淡定。

「谁跟你说我是她随便找的？」

然后人一把就给我搂怀里了。

胳膊搭着我的肩膀，一副哥俩好的模样，还装模作样地对我说。

「来，你证明给他看看？」

我福至心灵，踮起脚啪叽一口，亲在了闺蜜亲哥脸上。

顺带拿手环上了他的腰，脑袋还特别顺畅地靠在了他肩窝里。

「谁跟你说我不喜欢他的，我最喜欢他，比喜欢你多多了。」

赵宣大概是被我跟闺蜜亲哥拙劣的演技气到了。

指着「你你你」了半天，也没你出个所以然来。

最后干干巴巴来了一句。

「那天下雨，他牵你的时候，你整个人都是僵的，你当我瞎？」

这题不用闺蜜亲哥来，我能答。

「当然会僵，你那时候跟我拉拉扯扯说不清楚，我还怕我男朋友误会呢。」

闺蜜亲哥顺势就把我的手牵住了。

十指相扣。

张口补刀。

「没误会，我女朋友不是那种骑驴找马，吊着现男友还想着前男友的人。」

「她说不喜欢了那就是不喜欢了，她说什么我都信。」

虽然是说来气赵宣的，但闺蜜亲哥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小心脏还是莫名跳漏了半拍。

我记得那时候我还没跟赵宣分手。

他跟我吐槽过，外语系有个女生找他聊天特频繁，还问我会不会吃醋。

当时我是怎么说的来着？

我说：「只要是你说没有，那我都信。」

半年之后，我脸都被抽肿了。

他无缝对接的，就是那个，他号称看到她对话框跳出来就心烦的外语系女生。

彼时我忙于挽回我和他之间的感情，完全没有把这位新女友和他无意识的吐槽联系上。

一直到现在，我吃到了我自己的瓜。

或许当时他的确无意出轨。

但他也的确没有拒绝。

我伸手挽住了闺蜜亲哥的胳膊，「走吧。」

结果还没等我走上三步，肩膀就被赵宣给扣住了。

「她和你不合适，她不喜欢你。」

赵宣盯着我，一字一顿，对闺蜜亲哥说话。

「如果不是她告诉我，那我是怎么知道她住在这里的？」

「我今天本来就是和她约好了的。」

还没等我想好怎么反驳赵宣，闺蜜她哥就动了。

动得贼快。

我都没看清楚他是怎么个行动轨迹，就感觉到耳边擦过一阵风。

然后，赵宣扣着我肩膀的手就被掀下去了。

再然后，赵宣整个人都被掀地上去了。

闺蜜亲哥直接拿膝盖按住了赵宣的肚子，一拳砸在了他脑袋边上的草地里。

「我管你怎么知道的，你离我女朋友远点。」

我走到赵宣身边蹲下来，看着那张被我喜欢了将近两年的脸，突然就觉得特别没意思。

这么个人，我当年到底是图什么呢？

赵宣也看着我，依然非常笃定。

就好像我除了他，就喜欢不了别人了一样。

大概是我当时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挽回，给了他现在十足的底气。

不过，就像当年他用那个女生来戳破我一厢情愿觉得他还能回头的错觉一样，我觉得，他也是时候从「我爱他爱到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勾勾手指我都能再舔上来」的大误里走出来了。

于是，自分手以来，我第一次，认认真真看向了赵宣的眼睛。

我听到我的声音，异常冷静。

「我和谁合不合适，都跟你没关系了。」

「赵宣，我不喜欢你了。」

闺蜜亲哥把我拉起来，顺便把我的手牢牢包进他掌心。

「说清楚就行了，回家。」

15

赵宣总算是没再跟上来了。

等闺蜜亲哥把手背上沾着的泥巴洗掉，我才发现他那一拳头砸得还真挺用力。

手背上擦破了好几块皮。

血珠子蹭蹭往外冒。

在我一贯的记忆里，闺蜜亲哥就属于别人家的乖宝宝系列。

成绩好，长相佳，有礼貌，还贼乖。

打架斗殴这种事情别说跟他不沾边，就是挥拳头都不可能。

不过有一说一，闺蜜亲哥这一拳头下去，画风莫名眼熟。

闺蜜亲哥拍了拍我的脑袋。

「想什么呢？」

我拿着创口贴愣了半天的神，突然灵光一闪。

「那人就是你！」

我记得那时候我才读小学，放学去闺蜜家玩的路上，碰着专抢学生的小混混了。

当时零花钱本来就少，家里又管得严。

我满脑袋只想着钱死都不能丢，哭得冒鼻涕泡了都不肯撒手。

有人刚好路过，两拳替我赶跑了小混混，还塞给我块糖，让我别哭了。

当时我哭得眼前都快出重影了，只顾着道谢，压根没看清楚那人是方是圆，只记得那一拳头下去，又快又狠，没两个回合小混混就跑了。

闺蜜亲哥看着我，异常诧异。

「你不知道？」

我和闺蜜亲哥，二脸蒙。

半晌，闺蜜亲哥才试探着问我。

「我当时就怕你说漏嘴了，跟家里大人说我会打架，还特意给了你块糖，让你不要说出去是我。」

我理直气壮。

「我脸盲症重症患者，当时又哭成那样，就觉得你背影眼熟，压根没看清你长什么模样。」

闺蜜亲哥一拍大腿。

「我担惊受怕了半天，后来看你嘴挺严的，还说你这小姑娘看上去蠢蠢的，关键时刻还真不含糊。」

「合着你是真蠢。」

我抓住重点。

「什么叫看上去蠢蠢的？你给我说清楚？」

闺蜜亲哥闷着头笑了半天，突然一把给我拉过去，直接把我脑袋按进了他的怀里。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看上去是不聪明。」

「不过就是看着看着，就越看越喜欢了。」

沙发垫承载了两个人的重量，软软地陷下去不少。

我的心好像也随着沙发垫，陷下去了好大一块。

那一块的重量，是他。

我额头抵着他的胸口，甚至都能感觉到他笑起来时胸腔的震动。

合着我的心跳。

我听到他说。

「蠢点儿挺好，我不嫌弃。」

不！嫌！弃！

我发誓，我做梦都没想到，被前男友甩了之后，我再一次收到的告白词是：

蠢也不嫌弃。

活该他这辈子就我这一个女朋友！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

